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度過重大災害，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三、本校學生突遭前項重大災害，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個案狀況及需求，協助學生提出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如：心理諮商、課業輔導、職涯輔導、緊急紓困助學金…等），並由本校各業管單位配合辦理。
- 四、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下：
 -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1. 報名入學考試：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考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2. 招生報到：新生及轉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得於本校註冊日（含當日）前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1. 選課：
 - （1）選課機制得予放寬，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
 - （2）學生已選讀之科目經授課老師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辦理退選，不受申辦退選及期中停修時間限制。

2. 註冊及繳費：

-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繳費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跨校選課：

-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 (2) 學生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4. 資格權利之保留：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連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 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1. 修課方式：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2. 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 成績考核：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4. 學分抵免：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5. 轉系：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個人意願，並符合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相關規定，專案協助學生轉入適當之系（所、學位學程）就讀。學生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需提供轉入學生必要之各項輔導措施。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辦理時間如為註冊日前，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

用，已繳費註冊者得申請全額學雜費退費。申請休學時間不受學期中申請休學最後期限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退回相關學雜費用，得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 各學系得審酌所屬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專案辦理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 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且系（所、學位學程）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畢業資格條件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得予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五、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如發生本處理原則以外之其他影響其學習權益事宜，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協助學生提出申請，並由相關業管單位專案彈性處理。

六、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